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217.htm 颁布日期

：1972-10-08执行日期：1975-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海运合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 双方同意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意大利共和国国旗的商船在两国国际通商港口之间通航，经营两国之间或第三国的货物和旅客运输。经双方主管部门同意，双方航运企业各自经营的、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商船可以投入本航线营运。第二条 1.对于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及其船员在另一方领海航行、或进出港口、或在港内外停泊时，在执行海关、检疫、港口规章和手续，在港口和锚泊地原泊、移泊、装卸和转载货物以及船舶、船员和旅客所需各项供应方面，缔约双方应以真正同等对待的共同愿望，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2.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双方任何一方因参加或将参加关税同盟或类似组织而给予或将给予有关国家的利益、优惠、特权与豁免。第三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港口设备，包括码头、岸上和水上上的装卸、堆存和助航设备以及引水服务等，应按照最惠国的待遇，供给另一方船舶使用。第四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航行和缔约一方对本国船舶合法保留的引水、捕鱼等其他活动。但缔约任何一方商船为了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或装载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而由对方的一个港口驶往另一个港口时，不作为沿海航行。第五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缔约任何一方的商船在对方领海或港口发生海难或

遭遇其他危险时，缔约双方对遇难船舶、船员以及船上货物和旅客应相互给予一切可能的救助和保护。第六条 缔约一方对另一方签发的船员证件，应予承认。中方为“海员证”，意方为“海员证”。持有这种证件的船员，当船舶在港口停留期间按所在国现行的规定上岸。驶抵缔约另一方港口船舶的船长或由他指派的代表有权会见船舶所悬国旗国家的外交和领事当局。第七条 双方船舶的国籍，应根据任何一方的主管机关按本国法律规定颁发、并足以证明该轮确已在缔约一方的一个港口登记的证书和其他文件，相互予以承认。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只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颁发的吨位证书或标明船舶吨位的国家文件，意大利共和国有关当局将予以承认，不须重新丈量。同样的，意大利共和国的船舶，只要持有意大利共和国主管机关颁发的吨位证书或标明船舶吨位的国家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也将予以承认，不须重新丈量。未持有缔约任何一方国家吨位证书的船舶，在支付税款时，如有必要可按当地国家规定重新丈量。如缔约双方的丈量制度有实质性的差别，必须采用双方认可的经过调整的计算方式。第九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在另一方港口的一切费用，均依照该方港口的现行法令规章予以征收。缔约一方的航运企业免付在对方港口获得的货物和旅客收入的所得税。第十条 任何一方在对方收入和支付的费用，均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货币办理结算。第十一条 为适应两国贸易发展形势，处理本协定产生的共同关心的一切问题，在一方的要求下，双方主管部门指派专门代表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和地点进行会晤。第十二条 本协定在缔约双方履行各自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于相互通知之

日第三十天起生效。本协定在生效十二个月后，如缔约任何一方愿终止本协定，可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缔约另一方收到此项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终止。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代表 扬杰卢比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